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张学斌、李挥、余波

2022年7月1日